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  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  
傳真：03-3366794  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2596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000A\_110025968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000A\_1100259686\_ATTACH2.pdf、376735000A\_1100259686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  
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  
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  
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  
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  
號函及本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6日桃選人字第  
110375007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  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  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  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  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

副本：

2021/10/14  
10:34:40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公換章  
天健章

訂

線

49